

证券代码：832039

证券简称：科雷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七条 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p> <p>公司系由公司前身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如下：</p>	<p>第十七条 公司系由公司前身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p>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程建国	5,200,000.00	52.00	程建国	5,200,000.00	52.00
梁振东	2,800,000.00	28.00	梁振东	2,800,000.00	28.00
杨敬华	2,000,000.00	20.00	杨敬华	2,000,000.00	20.00
总股本（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总股本（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截止2016年7月14日，公司股东名称及认购情况、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最近一次）
程建国	8,872,500.00	42.25	2016年7月14日
梁振东	4,777,500.00	22.75	2016年7月14日
杨敬华	3,900,000.00	18.57	2016年7月14日
深圳市科	1,950,000.00	9.29	2016年7

雷特 投资 有限 责任 公司			月14 日	
上海 申瑞 继保 电气 有限 公司	1,500,000.00	7.14	2016 年7 月14 日	
总股 本(合 计)	21,000,000.00	100.00	2016 年7 月14 日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p>

<p>(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二) ...</p> <p>.....</p> <p>(九)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6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做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二) ...</p> <p>.....</p> <p>(九) 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做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p>

<p>.....</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p> <p>(十一)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p> <p>(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	--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下述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通讯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如有)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人员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p>
<p>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p>	<p>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p>	<p>第七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p>

<p>议通过：</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的；</p> <p>.....</p>	<p>议通过：</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p>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p>	<p>第七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p>

<p>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p> <p>（二）…</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p> <p>（二）…</p> <p>……</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应当确定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二） …</p> <p>……</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p> <p>（二） …</p> <p>……</p>

	<p>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无</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无</p>
<p>无</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书面辞职报告，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若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除上述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p>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无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一) ...</p> <p>(二) ...</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一) ...</p> <p>(二) ...</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与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在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召开临时会议应在5日前通知。情况紧急，因履行监事会职责之需要，监事会主席可随时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监事会。</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事由及议题；</p> <p>(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下列</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关联交易是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下列</p>

<p>事项：</p> <p>(一) ...</p> <p>(二) ...</p> <p>.....</p> <p>(十六) ...</p>	<p>事项：</p> <p>(一) ...</p> <p>(二) ...</p> <p>.....</p> <p>(十六) ...</p> <p>(十七) 放弃权利。</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二)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600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p> <p>(一)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p>

<p>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四）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细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如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公司将首先积极协商处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于无法协商解决的纠纷，投资者可以依法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按其届时与公司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提起仲裁。</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p>

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无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公司章程》废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